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文件。经过审慎分析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永生

吕 靖

冯 博

赵永清

潘士远

2021年9月9日